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俏瑞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駁回其聲請減刑及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以抗告人李俏瑞前於民國93年1月8日至95年6月1日間，因連續竊盜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210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後，再經原審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1871號及本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先後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）。抗告人以原判決附表一、編號56所示之竊盜犯行（下稱編號56竊盜犯行），是其在警方未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懷疑其為竊嫌前即告知罪行，合於自首規定，主張有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（下稱96年減刑條例）第6條應予減刑之適用（下稱聲請減刑案件）。又抗告人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聲減字第1603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減刑後並定其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確定日期為96年1月25日，而前開聲請減刑案件之犯罪時間是在上開判決確定日前，爰併就上開聲請減刑案件與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云云。惟查：原判決並未認定編號56竊盜犯行符合自首要件，難認有96年減刑條例第6條減刑規定之適用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。又聲請減刑案件既無理由，自無適用96年減刑條例第11條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，就應減刑之罪，依

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至第8條及前條規定減刑後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，適用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」規定之餘地，則抗告人就聲請減刑案件減刑後，再與乙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不應減刑之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主張，自無從審酌。因認抗告人本件聲請，均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96年減刑條例第6條係在鼓勵自首行為，否則又何必在第6條規定中，將第3條第3項規定有關裁判上一罪之自首行為納入96年減刑條例之減刑要件。又原判決係因裁判上一罪其他部分已被發覺，而不依自首規定減刑，當然不會就編號56竊盜犯行是否構成自首為論敘。原裁定執此駁回其聲請，已有未合，又未就主張符合自首之卷內資料詳加勾稽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。惟按96年減刑條例第3條第3項係規定：「前2項不予減刑之罪，因法律修正致其條次、法定刑與修正前之法律有所變更者，如新舊法比較，其構成要件相當，適用舊法裁判之罪，亦不予減刑」，並無抗告意旨所指之內容，此部分指摘顯屬無據。又抗告人所犯編號56竊盜犯行，經原判決以該犯行與其附表一編號1之①、2之①、3、4、5之①、6之①等多次竊盜犯行（下稱編號1之①、2之①等竊盜犯行），因時間緊接，所犯基本構成要件相同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所為，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95年7月1日施行前（下稱修正前）刑法第56條規定論以連續犯一罪，並加重其刑。並與抗告人所犯之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連續詐欺取財等罪，依修正前刑法牽連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查編號1之①、2之①等竊盜犯行既業經發覺，則不論編號56竊盜犯行係否抗告人主動供述，就抗告人所犯之連續竊盜罪尚無構成自首之餘地。從而，原裁定認無96年減刑條例第6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及未贅為無異之調查，要無抗告意旨所指摘之違法可言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